**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甄選工友簡章**

附件1

1. 職稱：工友
2. 名額：1名
3. 性別：不拘
4. 工作地點：本分局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)
5. 工作項目：一般事務性工作、本處文書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6. 資格條件：
7. 符合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第七點中央機關工友(含技工、駕駛，以下同)。
8. 現於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；或於非超額機關服務，且經機關同意移撥之現職工友。
9. 身體健康，品行端正，無不良紀錄之現職工友。
10. 報名參加甄選者，應現職為各機關工友，並經服務機關同意移轉至本處。
11. 報名日期：請於107年10月31日(星期三)前掛號郵寄至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北區養護工程分局」收(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段193巷12號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參加工友甄選」字樣(請以A4紙格式依序裝訂)(一律通信報名，並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
12. 報名手續及檢附證件：

(一)履歷表1份（並貼妥2吋照片，格式如附件2）。

(二) 最近3年考核通知書影本1份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1份。

1. 甄選通知：經書面審查合格後，擇優通知甄選(不合格者證件資料不另退還)，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程序辦理移撥作業。
2.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承辦人：翁智慧，電話：02-27936555轉2929。